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就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刊發的公佈(「諒解備忘錄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諒解備忘錄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今日南華早報及其他傳媒刊登多篇報導，內容就台灣有關監管當局批准收購南山97.57%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狀況以及有關日後南山擁有權的狀況。本公司謹此聲明：

- 本公司向台灣有關監管當局申請之核准未有被拒絕，仍有待決定；及
- 建議交易仍須作進一步磋商。本公司仍然維持擁有南山控制權(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意願。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訂約方尚未商討或簽署交易文件及磋商仍在進行中，建議認購事項、建議出售事項及未來計劃未必能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就本聲明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柯清輝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楊國瑜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